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文物局

闽文旅文物〔2024〕5号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文物局关于开展博物馆“大思政课” 优质资源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文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省（部、厅）属高校，省属中职、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发挥博物馆这所“大学校”以文化人、以文育人重要作用，切实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走深走实，提升育人效果，拟开展博物馆“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推广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动博物馆资源利用

（一）创造实践条件。各地文物部门要指导所辖博物馆加

强软硬件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大教育资源开发，优化活动方案设计，将博物馆场地、展览、社教活动、师资、多媒体等资源

级博物馆要认真梳理教育资源，依托展览和社教活动形成博物馆教育资源清单并向各大中小学主动公开，及时更新展览和实践教学内容、联系人及参加实践教学的方式等信息，不断增强实践教学效果。

（二）创优课程内容。各级博物馆要深入挖掘馆藏文物的时代价值和思想内涵，结合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以及学校思政课教学内容，精心设计主题，开展现场教学，通过故事化表达，强化互动体验，“博物馆奇妙日”“小小讲解员”“行走的课堂”等特色项目，丰富学生学习体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组织开展博物馆展示教育活动，支持武平县开展博物馆“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推广试点建设。鼓励各地教育部门和大中小学要鼓励学校组织学生走进博物馆，创新思政课的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利用博物馆资源创造性开展活动、辅助学习，不断探索完备“博物馆+”教学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将文博知识有机融入思政课教学，推出一批代表性课件、讲义、小视频、短视频、微电影、动漫，以及依托新媒体平台推出的优秀云展览、云直播、小程序、AR/VR 互动体验、虚拟仿真课堂等。

二、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一) 搭建合作平台。各地文旅、教育、文物部门要统筹本地资源，指导学校、博物馆主动加强对接联系，坚持就近原

接共建学校，为思政课教师提供沉浸式培训研习、联合科研平台，支持教师参与主题展览和主题宣教活动。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邀请符合条件的博物馆专家学者、金牌讲解员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常态化走进校园参与思政课教学，通过宣讲、展览、座谈、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大思政课”实践教学。

(三)开展特色活动。2024—2026年开展“百馆进校”活动，全省百家国有博物馆与大中小学校联动，面向学生开展“大思政课”展示教育活动。国家一级博物馆、各省级博物馆原则上与5家以上学校共建，每年开展8次以上面向学生群体的展示教育活动；国家二级博物馆、各地市级博物馆原则上与3家以上学校共建，每年开展5次以上面向学生群体的展示教育活动；国家三级博物馆、各区县级博物馆原则上与2家以上学校共建，每年开展3次以上面向学生群体的展示教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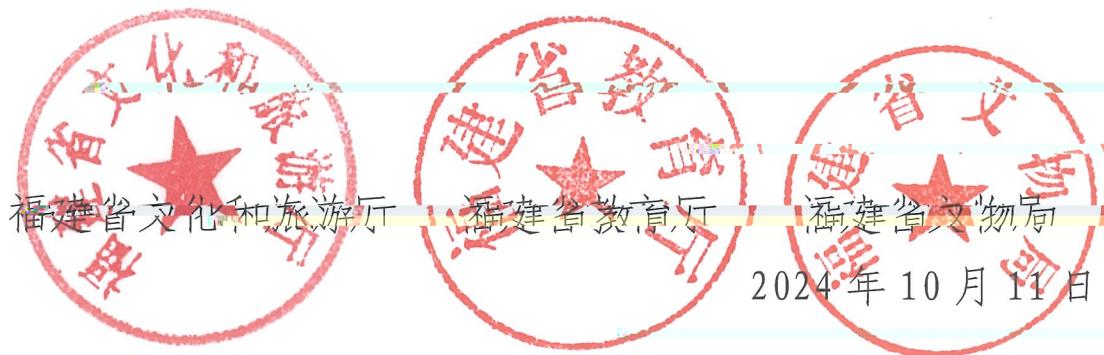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旅、教育、文物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利用博物馆资源推进“大思政课”工作。要主动强化区域、部门、馆校间的协调联动和资源共享。要对各类博物馆教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严格把关，坚持正确价值导向，确保活动教育性和公益性。

(二) 加强条件保障。各地文旅、文物部门要加强经费、

及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要鼓励博物馆围绕学生教育特点，设置适合学生学习的场馆教室、活动空间和实践基地，配备必要的教育设备、学习资源和专业人员，在设计实施陈列、展览项目时要充分考虑青少年教育需求，在进行藏品数字化、智慧博物馆建设中，要兼顾青少年教育功能。各级博物馆不得开展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

(三) 加强指导评价。各地教育部门和大中小学校要积极指导学校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大思政课”教学工作。各地文物部门要积极推进馆校合作，做好工作落实，及时报告博物馆该项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对该项工作开展情况的结果运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将与评估定级、运行评估、项目申报、年度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等挂钩。各地文旅、教育、文物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探索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大思政课”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创新模式，加强经验总结，宣传推介优秀案例，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